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张云龙先生

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冯晓鸣先生、孙新卫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且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独立董事冯晓鸣先生和董事张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曹洪海先生、董事邵雪枫先生和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曹洪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和董事曹洪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独立董事冯晓鸣先生、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和董事惠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冯晓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 黄海雄先生、沈丽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黄伟裕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黄海雄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员如下:

(一) 聘任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 聘任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于之茵女士、顾松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聘任徐高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 聘任袁云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五) 聘任徐高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聘任杨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简历详见附件) 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徐高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0510-85632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四、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属于任期到期后的换届续聘，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曹洪海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兼任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无锡晟朗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兼任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兼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洪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78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06%，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于之茵女士为其配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惠兵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三人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曹洪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洪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邵雪枫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邵雪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7%，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为其女婿；除此以外，邵

雪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雪枫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惠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惠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7%，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惠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兵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云龙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 年至 2015 年在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工作；2015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岳父，除此之外，张云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立虎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立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冯晓鸣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锡松下冷机压缩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系长，恩欧凯（无锡）防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副部长、部长，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课课长，无锡和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

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冯晓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新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黄海雄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具备核电 LT/VT II 级资格（泄漏试验和目视检验二级资格）。199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不锈钢车间副主任、质检科科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部部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黄海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海雄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丽华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科科长、采购部部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沈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丽华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伟裕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副部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黄伟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伟裕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之茵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上海益普索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之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除此以外，于之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之茵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顾松鹤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4 年任公司车间主任、销售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顾松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松鹤先

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云中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结业，高级工程师，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鉴定评审员，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员。1985年7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石化岳阳石油化工总厂机械厂（后更名为“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机械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机械厂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袁云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云中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高尚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无锡华夏建设经营发展总公司会计；1998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高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高尚先

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欢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风控主管、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阴泰迪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利安达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等，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